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解 析及汇算清缴热点问题

—
主讲人：郭雅红

▶▶▶
时间：2024年4月26日

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事项 管理解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公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PART - 01



修订背景



PART - 02



主要变化



PART - 03



重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要求

01

修订背景

为了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税务总局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发布）。

02

部分主要变化

01

简化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02

更新《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内容

03

强化留存备查资料管理

04

重申企业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简化 办理

根据《办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和享受优惠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时根据需要提供。

①统一了优惠事项的项目名称

实现了优惠事项名称在《目录》《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等不同文件中的统一，方便企业查询和使用。

②对优惠事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对优惠事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同时对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等内容进行了完善，对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进行了细化。

③增加了“后续管理要求”项目

明确了优惠事项后续管理的有关要求。

附件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享受优惠时间	后续管理要求
1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	1.国债净价交易交割单； 2.购买、转让国债的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材料； 3.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4.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预缴享受	由省税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
2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1.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材料； 2.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3.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预缴享受	由省税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



强化 管理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用于证实企业是否符合相关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企业应当按照《目录》列示的清单归集和整理**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其他**留存备查资料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的情况**自行归集**，以助于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时能够做出准确判断。



强化 管理

留存备查资料是企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相关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直接依据，企业应当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全面归集、整理并认真研判。在本企业完成**汇算清缴后**，留存备查资料应当归集和整理完毕，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例如：企业享受《目录》第1项优惠事项，并在2024年4月30日完成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其应在4月30日同步将第1项优惠事项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

注意：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完成汇算清缴后，除需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外，还需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报送总机构汇总**。

企业依法享有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也有依法按时如实申报、接受监督和检查的义务。

在享受优惠事项后，企业有义务提供留存备查资料，并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如果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不能证实其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03

重点优惠事项 留存备查资料要求

- 01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02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03 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 04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05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06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01

政策概述

02

主要政策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

-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03

主要留存
备查资料

04

享受优惠
时间

第二季度（7月）
预缴申报期、**第三季度**
（10月）预缴申报期、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期

05

保留时限

从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
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年

(1)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3) 上述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01

政策概述

02

主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

02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应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 (1) 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 (2) 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 (4)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5) 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6) 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03

主要留存
备查资料

04

享受优惠
时间

第二季度（7月）预缴申报期、第三季度（10月）预缴申报期、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期

05

保留时限

从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03 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1)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2) 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3) 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4) 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01

政策概述

02

主要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等。

- (1) 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 (2) 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 (3) 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03

主要留存
备查资料

04

享受优惠
时间

预缴享受、汇缴
享受

05

保留时限

从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
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年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01

政策概述

02

主要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 (1)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 (2) 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工资薪酬的证明**；
- (3) 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 (4) 与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03

主要留存
备查资料

04

享受优惠
时间

汇缴享受

05

保留时限

从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年

2027年底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01

政策概述

02

主要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等

- (1) 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 (2) **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 (3) **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03

主要留存
备查资料

04

享受优惠
时间

预缴享受、汇缴
享受

05

保留时限

从享受优惠事项当
年的企业所得税汇
算清缴期结束次日
起保留**10年**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

- (1)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2)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4)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5) 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企业。

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01

政策概述

02

主要政策依据

1.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2.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等。

-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 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热点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PART - 01

企业同时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小型微利企业两个优惠政策的条件，两种优惠是否可以同时享受？

PART - 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研发费用包括哪些？

01

企业同时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小型微利企业两个优惠政策的条件，两种优惠是否可以同时享受？

答：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二条规定，《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是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因此，如果企业同时符合研发费加计扣除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的条件，**可以按规定同时享受。**

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研发费用包括哪些？

答：

具体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费用，其中，**其他相关费用**采取**限额扣除**的方式。《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采取正列举形式，对上述费用中可加计扣除的具体费用进行了明确。

比如：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需要说明的是，**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不属于人员人工费用**，应按《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的规定列入其他相关费用，并采取**限额扣除**的方式。



感谢观看本期



《纳税人学堂》

